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谨防不法分子假冒 红土创新基金”名义进行非法活动的声明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现近期有不法分子假冒本公司及员工名义，伪造金融机构证照，打着“教育平台退费”旗号诱导投资者点击来源不明链接及下载“红土基金”、“红土总办”等手机应用程序（APP），通过“先购买基金，后退还培训费”的方式，实施非法牟利行为，骗取投资者钱财。为切实保障投资者和本公司合法权益，本公司特声明如下：

一、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并规范经营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本公司从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以“红土创新基金”、“红土基金”“红土总办”或分支机构的名义向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教育平台退费”服务，且不存在以任何名义诱导投资者从事其他各类非法理财等行为，本公司对此类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本公司的法定名称为“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址为“www.htcxfund.com”，全国统一客服热线为“400-060-3333”，全国统一客服邮箱为“service@htcxfund.com”，官方微信服务号为“红土创新基金”，目前并未上线官方APP。

三、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请务必提高警惕，注意辨别，切勿轻信此类非法商业行为和非法互联网信息，切勿轻易透露个人信息或盲目支付任何可疑费用，不要点击来源不明的链接、下载来源不明的APP或扫描来源不明的二维码图片，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和自身财产，谨防上当受骗。投资者如发现存在冒用本公司名义的非法行为，请立即向公安机关、监管部门举报，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333进行核实。如有资金损失，请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四、本公司强烈谴责任何冒用本公司名义、损害本公司名誉、欺骗投资者的非法行为，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声明。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4-034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山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9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你公司于2015年11月起借用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跨境双向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办理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与境外子公司资金往来结算。公司财务账中直接记录为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与境外子公司往来，未记录经该专用账户流转信息。公司也未披露相关信息，直至2022年年报时予以披露。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你公司应引以为戒，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进行账务处理，采取有效措施完善内部控制，切实保障信息披露质量。

二、相关说明

公司高度重视《警示函》提及的相关事项，《警示函》中提及的跨境双向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主要是基于上市公司国际业务的迅速发展，为了满足上市公司境内外子公司间资金调拨的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保障上市公司境内外业务的高效运转。该账户的管理和使用全部由上市公司进行操作，自上市公司使用该账户至今，全部发生额均在上市公司及其并表子公司间发生。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从未使用该账户，不参与该账户资金归集调拨，亦不以其名下其他账户与该账户发生任何资金往来。2023年6月，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出申请撤销该账户，且撤销申请已于2023年7月获得银行批准并完成撤销。

后续公司将积极落实相关监管要求，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进行账务处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切实保障信息披露质量，杜绝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

本次监督管理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4-035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6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永勇先生的通知，周永勇先生于2024年5月6日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2%。现将增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永勇先生。

2、本次增持的目的：周永勇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实施了本次增持。

3、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2024年5月6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永勇先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增持金额为477,800元人民币，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2%。

4、本次增持前，周永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66%；本次增持后，周永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5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

2、周永勇先生在本次增持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增持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周永勇先生后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绿能慧充　公告编号:2024-017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9.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355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95%
实际回购金额	8,098.1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61元/股-7.53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公司十一届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含）。

本次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2月7日披露的《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4年2月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2024年2月28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并于2024年3月1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3、2024年3月2日、2024年4月2日分别披露了股份回购的相关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2024-009）。

4、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7.53元/股，最低价4.6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98.15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内容。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6、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首次披露股份回购方案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84,950,000	26.55	184,950,000	26.5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11,697,213	73.45	511,697,213	73.45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3,550,000	1.95
股份总数	696,647,213	100	696,647,213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3,550,000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特此公告。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谢华萍女士、副总经理宁才刚先生、副总经理时磊女士分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86,628股、1,286,628股、1,285,328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1654%、0.1654%、0.1653%。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9月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谢华萍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86%；宁才刚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86%；时磊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86%。上述减持主体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均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期间不得减持）。

上述减持主体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9.18元/股（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作相应调整）。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减持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4年5月6日收到谢华萍女士、宁才刚先生、时磊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谢华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86,628	0.1654%	IPO前取得:1,286,628股
宁才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86,628	0.1654%	IPO前取得:1,286,628股
时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85,328	0.1653%	IPO前取得:1,285,328股

上述减持主体中，宁才刚先生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才刚	1,286,628	0.1654%	宁才刚与陈双为夫妻关系
	陈双	35,039	0.0045%	宁才刚与陈双为夫妻关系
	合计	1,321,667	0.1699%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谢华萍	不超过:300,000股	不超过:0.038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股	2024/5/29-2024/8/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要
宁才刚	不超过:300,000股	不超过:0.038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股	2024/5/29-2024/8/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要
时磊	不超过:300,000股	不超过:0.038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股	2024/5/29-2024/8/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要

备注：

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减持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3.上述减持主体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9.18元/股（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作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谢华萍女士、宁才刚先生、时磊女士承诺：

“自菜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菜百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也不由菜百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本人所持菜百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若菜百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则本人所持菜百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承诺期限12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在菜百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若菜百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收盘价、减持价格等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菜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菜百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菜百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菜百公司股份。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人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未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违规操作的收益将归菜百公司所有，本人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菜百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菜百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菜百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菜百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应得款项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如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授权菜百公司董事会基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要求，对本人所持菜百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注：

1.谢华萍女士、宁才刚先生于2020年8月25日作出上述承诺；时磊女士于2021年1月26日作出上述承诺。

2.公司2021年、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前述主体承诺的减持价格已调整为不低于9.18元/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各减持主体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各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票价格等因素决定在上述减持期间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般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上述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向公司履行信息告知义务。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24-025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14日(星期二) 下午 13:00-14: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07日(星期二) 至05月1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fjdshh@wfj.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0日、2024年4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5月14日下午13:00-14:3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14日 下午 13:00-14: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裁:尚喜平先生

独立董事:王新先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王健先生

财务总监:吴珺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05月14日 下午 13:00-14: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07日(星期二) 至05月1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wfjdshh@wfj.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8610-65125960

邮箱:wfjdshh@wfj.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0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1/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股权激励、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累计已回购股数	35.386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15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810.698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1.23元/股-65.8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9日，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10日、2023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53,866股，占公司总股本68,623,867股的比例为0.515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5.88元/股，最低价为41.2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106,985.4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0.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1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8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47元/股-18.4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1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010股，占公司总股本462,605,378股的比例为0.00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48元/股、最低价为18.4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7,973.6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4-029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3年度软件行集体业绩说明会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
- 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13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21日、2024年4月24日收盘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3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3年度软件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线上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线上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15:0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三）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邹涛

总经理:章庆元

财务负责人:崔研

董事会秘书:潘磊

独立董事:王宇驊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62927777-6210

邮箱:Ir@wps.cn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4-031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泰山饭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8日

至2024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及续聘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授权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12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3-15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3月21日、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13、14、1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8、9、10、12、13、14、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关联股东Kingsoft WPS Corporation Limited、天津奇文一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奇文二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奇文三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奇文四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奇文五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奇文六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奇文七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奇文九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奇文十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11	金山办公	2024/5/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3、登记时间、地点登记时间:2024年5月27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8:00）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33号金山软件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33号金山软件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85

电话:010-62927777-6210

邮箱:ir@wps.cn

联系人:赵美含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